

# 新平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发〔2018〕73号

## 新平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补贴管理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真正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日常和生病期间有人照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照料护理补贴的对象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精神,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精准认定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发放对象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及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二、照料护理补贴的标准**

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70元/人·月。

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40元/人·月。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 **三、照料护理补贴方式**

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确定特困人员的供养形式和照料护理方式。鼓励和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

家分散供养，半失能的可自主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失能人员原则上要实行托底集中供养。选择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原则上由所居住的敬老院为其提供照料护理服务，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在经过本人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 **四、照料护理补贴资金使用**

（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由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可以用于支付护理人员工资、添置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的设施设备，但不得用于机构改造维修、添置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无关的设施设备。

（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可随供养金按月发放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三）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补贴采取按月社会化发放。

#### **五、规范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标准，为特困人员配备照料护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照料护理协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文件规定，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

半失能特困人员分别按照 1:3、1:6 配备, 我县民政局制定了《新平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见附件), 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工作实际, 对协议条款进行调整, 统一制定本乡镇(街道)照料护理协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协议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照料护理人员(机构)、特困人员 4 方签订;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协议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 3 方签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监督、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和照料护理人员(机构)履行协议情况, 并以此作为支付照料护理人员工资或照料护理机构费用的重要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落实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制度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事项、重要决策, 是凡事必督、追责必严的重要工作。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党中央统一部署的高度抓落实, 不懈怠。

(二)切实担当履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和帮助本辖区内供养服务机构提升照料服务能力, 提高全护理和半护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按照标准配备照料护理人员,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集中供养。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为其明确好照料护理人员, 并及时了解掌握照料护理人员服务情况。村(居)委会要配合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了解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情

况，掌握照料护理人员（机构）服务情况，为发放照料护理资金提供有效依据。

（三）切实加强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对照料护理人员（机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指标，确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对直接拨付给供养机构的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的资金，各供养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监管。严禁虚报冒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行为，切实维护特困人员权益。

附件：新平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8年9月30日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 新平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书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甲方（乡镇或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村委会或居委会）：\_\_\_\_\_

丙方（照料护理人员）：\_\_\_\_\_

丁方（特困供养人员）：\_\_\_\_\_生活自理能力\_\_\_\_\_

根据《新平县民政局关于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使用及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8〕73号）文件规定，为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政策。

2、甲方应组织乙方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帮助乙方熟悉上级关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的有关政策和业务。

3、甲方要及时了解丙方提供照料服务的情况，并向县级民政部门反馈，为社会化发放照料护理资金提供依据。

4、甲方应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做好丁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落到实处。

2、乙方要及时掌握和反馈丁方的生活近况，注意其情绪变化和身体状况，有重要情况及时向甲汇报。

3、乙方要及时了解丙方提供照料服务情况，并向甲方反馈。

4、乙方要配合县级民政部门和甲方，共同做好丁方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当丁方身体状况出现重大变更时，应向甲方提出重新认定丁方生活自理能力的申请。

## 三、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丙方应熟知国家、省、市、县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协助甲方、乙方共同做好丁方的照料护理工作，并可按时获取社会化发放的照料护理补贴。

2、丙方应根据照料护理需求，为丁方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照料护理服务。

3、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自身照料护理服务质量。

4、丙方及时向甲方、乙方报告丁方的身体状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

## 四、丁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丁方可按照政策享受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并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县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相关规定。

2、丁方在分散供养期间可享受丙方提供的照料护理服务，并有权向丙方提出与服务内容相关的需求和合理化建议。

3、丁方要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遇事要及时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报告。一旦出现自己人为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五、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未尽事项由四方商定另附。

3、按照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方式，丁方自愿选择集中供养并经甲方批准的，此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